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火车站及汽车站监控增补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本协议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长远发展的原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火车站及汽车站监控增补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建设需求，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火车站及汽车站监控增补项目提供维保服务。

1.2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火车站及汽车站监控增补项目建设工期为60天，因下列因素造成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2.1 不可抗力原因；

1.2.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1.2.3 双方协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需在15日内配合乙方进行验收，超过30日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7日内进行整改完毕。

2、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本项目的工作，促使项目顺利实施。

2.1.2 甲方需提供建设要求、建设规模以及相关联系人，并在项目推进中遇到较大阻力时，及时组织协调会议进行解决。

2.1.3 甲方需按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未按时缴纳有关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提供的服务并保留追偿损失的权利。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负责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火车站及汽车站监控增补项目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2.2.2 乙方就合同条款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2.2.3 乙方需对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3、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合同固定金额【含税价】总计: 4853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叁拾元）。

3.2 项目规模及合同金额的增减

3.2.1 双方约定，后续项目规模如有增加，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并盖甲方公章。

3.2.2 乙方按实际项目规模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3 付费条件与方式

3.3.1 甲方付款方式

3.3.1.1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至乙方账号，甲方是否付款以银行凭证为准，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账号: 8888015500006621

开户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3.2 付款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的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为: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的 80%，三年维护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4、项目施工管理

4.1 项目施工和现场管理

4.1.1 项目建设进度: 按照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进行施工。

4.1.2 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甲方委派相关代表进行项目现场管理。

4.1.3 乙方应安排有经验技术娴熟的技术人员进行开发，以保证项目质量。

4.2 安全责任及安全管理

4.2.1 乙方承担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为项目施工安全直接责任人。

4.2.2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落实制度，杜绝一切人身、财产事故的发生。

4.2.3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若发生任何人身、财产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涉。

5、售后服务

5.1 乙方对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提供 3 年的质保维护，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5.2 由于甲方对系统违规操作引发的故障，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非乙方直接原因造成的），由甲方额外承担维护费用。

5.3 在维护期内，乙方联系人：曹钰琛，联系方式：13813605409。联系人如有更改，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5.4 维护期结束后的售后服务由双方友好协商，乙方优先并给予甲方适当优惠。

5.5 需乙方处理的故障，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

6、保密条款

6.1 凡涉及一方有关商业机密及其它需保密的运营与系统开发资料和信息，经其确认为机密信息类，另一方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泄漏给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

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

6.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7、合同的终止及违约责任

7.1 因一方在合作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将给另一方造成重大损失时，经书面通知后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合同。

7.3 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违约方应在守约方书面询问后一个月内提出合理解释，若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所受的合理的直接经济损失。

7.4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要求其纠正其违约行为。被通知一方自收到该通知后 10 日内应纠正其违约行为或向通知方书面解释其行为。如被通知一方在上述 10 日内既不纠正其违约行为也不对其行为进行书面解释，通知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由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8、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

面通知对方，并应于 15 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

9、合同的变更

9.1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完善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9.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条款，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者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未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提交 如东县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终止期前三个月，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就后续的维保服务续签合同。

11.3 本合同的附件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回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

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11.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年1月25日　　年　　月　　日